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Böhlke 先生(副主席)..... (巴西)

## 目录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67: 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55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A/64/17)**

1. Oh Soo-Geun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64/17), 他说该届会议的一个主要成就是通过了《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贸易和投资的增加导致在全球经营的企业增多, 因而借贷方可能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拥有资产, 这也就提高了进行多个并行破产程序的可能性。因此, 迫切需要在跨国界破产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由于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文书, 已促使一些处理破产案件的人在个案基础上制定战略和技术, 以便在不同国家法院试图对同一当事方适用不同的法律和执行不同的要求时, 能解决这方面的冲突。《惯例指南》提供了便于查找的信息, 说明法官、律师和破产程序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的在跨国界破产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做法, 这些做法已广泛应用于最近的一些复杂案件。委员会请秘书长出版该文本(包括电子版本), 并将其转递给各国政府。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已通过了有关在国内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若干建议, 就该小组对国际间如何处理这些集团的办法达成了协议, 详情见一揽子 15 项建议。对建议的评注将在工作组下次会议期间提交给工作组。2009 年 6 月举行了多国司法座谈会, 来自 40 多个国家约 80 位法官大致讨论了跨境合作、法官的作用和司法交流的问题。

3. 第一工作组(采购)正在修订《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采购示范法), 以反映新的实践, 特别是来自电子商务的采购实践, 以及将该法作为法律改革的基础加以应用所获得的经验。初期会议的重点是公共采购中电子通讯的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过低报价以及框架协议; 对这些领域提出了新的条款或实质性修订建议。后来的会议审查了在服务采购、替代采购方法、简化示范法并使之标准化以及利益冲突的问题。为了对这些领域进行实质性审议,

成立了全体委员会, 并审查了拟议修订《示范法》关于防务部门采购的第一章以及公共采购的社会经济因素。贸易法委员会指出, 鉴于《示范法》预计将对地方和区域正进行的采购改革产生影响, 尽可能合理并尽快完成《示范法》的修订十分重要。

4.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正在修订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工作组尊重原始文本的结构和精神以及措辞的灵活性。希望修订后的规则能在 2010 年获得通过。工作组讨论了根据《仲裁规则》, 扩大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用的建议; 然而, 委员会一致认为 1976 年《规则》设立的机制不应改变。一旦完成该规则的修订, 应优先处理以为基础的投资——国家仲裁透明度问题, 仲裁问题和网上解决仲裁的问题应保留在工作组的议程上。

5.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受委托编写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有关的《担保交易指南》草案的附件, 因为这是许多小型和中小型企业的主要资产, 从而确保尽早向各国提供动产担保权益的全面和一致的指导。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创新应得到资助, 成为有保障的交易。凡现在资产系知识产权的担保交易应得到便利, 以促进经济发展。人们希望在 2010 年确定并通过《指南》的附件。有人提出了一份专题清单, 建议列入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在工作组下次会议后, 将做最后决定, 如有可能, 将在 2010 年初举行了由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专家广泛参加的国际座谈会之后。

6. 2008 年, 大会通过了委员会编写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建议将《公约》所载规则称为“鹿特丹规则”。制定该《公约》的目的是, 在以前特点为多边、区域和各国国内制度相互竞争的领域, 提供更多的可预测性和统一性。在 2009 年 9 月签署仪式后, 共计 19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该公约, 这些国家加在一起, 约占世界贸易的三分之一。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简短的解释性说明

以及一份索引，以协助读者逐条了解该文本的立法史。

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 2004 年完成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工作后，就没有召开过会议，委员会正考虑该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如可电子转让的记录和网上解决跨国界交易的纠纷问题。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可能会影响国际贸易法的技术发展，并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提供了有关执行和经营跨界电子贸易单一窗口设施的政策考虑和法律问题的最新情况。已要求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

8. 委员会秘书处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均报告了有关商业欺诈指标的工作，并应要求作出一些调整和补充，在加以改进后作为情况说明予以公布。这些指标可成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预防和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有人建议，今后关于金融诈骗的工作可把重点放在编制有关金融诈骗的新的指标上，查明预防措施以及有效解决金融诈骗的措施，以保护全球金融市场的完整性。

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几乎所有立法领域都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完成委员会推动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提供援助几乎同样重要的是，制定统一的规则。因此，鼓励秘书处继续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改善其外联活动，如有可能，可在特定国家的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建立存在。然而，能否满足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要求，取决于资金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对喀麦隆、墨西哥、新加坡、奥地利和法国提供捐款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呼吁提供协助以查明资金来源，或查明可能与贸易法委员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的组织，支持开展与适用和采行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有关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并在执行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10. 关于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制度，仍然是促进更好地理解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的重要工具。加强法规判例法制度，以联合国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散播判例法和其他法律资料是更加统一地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关键，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收集来自提供情况不足国家的判例，可改善判例法收集的完整性。

11. 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上，审查了由其他国际组织就统一国际贸易法开展的工作。秘书处正在与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就立法和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对话，委员会支持为此使用旅费。

12. 会议期间，委员会还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就是否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定进行了深入讨论，特别是观察国在这方面的权利问题。然而，没达成结论。

13. 委员会认识到 2007 年对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 600)进行的修订，为跟单信用证提供了成功的合同规则，委员会赞扬在适当的时候，在涉及这种信用证的交易中应用了这一惯例。

14. 有人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研究国际经济发展领域中的小额信贷问题，并与已经在该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密切协调，以查明是否有必要为保护和促进小额信贷，制定管理和法律框架。已请秘书处准备进行一项详细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

15. 计划为颁布《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编制一份指南草案。在执行项目期间收集的资料，将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16. 由于第六委员会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议程项目 83)讨论法治问题，委员会还重点讨论了这一主题，特别是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社会法治的作用。委员会认为对现代商务和可持续经济发展而言，更广泛地认识、理解和应用国际商业法，与善政、司法和机构法律能力同样重要。因此，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更广泛议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17. Köhler 女士(奥地利)赞扬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跨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对现行做法提供随时可查找的信息,将促进和推动跨界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成本,提高个人和公司挽救财务困难的机会。虽然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对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全面审查,重要的是,要坚持高效、灵活、透明、平等和协商一致的传统原则。有关监测从立法层面执行《纽约公约》的现有项目,她承认委员会秘书处在宣传委员会工作目的和成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支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委员会还应继续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的法治。

18. 委员会的工作质量高,得到广泛认同,其基础是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专业知识和做出的贡献。她遗憾地指出,一些国家代表团没有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去年的会议。奥地利政府为一项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以便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援助;她呼吁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也考虑作类似捐款,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并提高这些国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9. Erikson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挪威)发言,他要求转发委员会主席发言的全文。北欧国家赞赏委员会保持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关系的努力,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各工作组活动的特点是成员之间开诚布公地进行讨论。

20. 《跨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对于从业者、法官、债权人和破产程序其他利益攸关者十分有助益。北欧国家强烈支持委员会修订 1976 年《仲裁规则》的努力,并欢迎第四和第五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他赞扬委员会及荷兰成功举办了《鹿特丹规则》签署仪式,并指出丹麦和挪威在签署该公约的 16 个国家之列。

21. Thomas-Eichhorn 女士(瑞士)说,瑞士最近签署了《鹿特丹规则》,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在国际货运海上运输合同领域的协调统一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22. 考虑到当前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第五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重要。既然各国代表团设法在一个传统

上以众说纷纭为特征的领域——破产法领域——找到了共同基础,看来以多边公约形式执行更雄心勃勃的项目也是可能的。瑞士代表团极为重视当前对 1976 年《仲裁规则》进行的修订,并计划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便利小型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瑞士代表团欢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工作的完成并支持编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附件的工作。

23. Emmerson 先生(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一旦最后确定,将成为一种广泛使用和有益的产品;他特别欢迎其中关于防务采购的规定。同样,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合作、沟通和协调的说明草案将成为全世界法院和破产从业人员的宝贵资源,特别是在当前经济气候下。最后,他赞扬秘书处努力查明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新议题,包括小额信贷,这是减贫的一个重要工具。

24. Shevt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贸易法委员会就该委员会起草的公约案文汇编一套先例的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委员会的示范文件和向各国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在完善各国国内立法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汇编了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实际经验,并完善了《示范破产法》制定的办法。鉴于当前经济危机,破产问题十分重要,应尽早最后确定《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

25. 应加强关于修订采购示范法的工作,应考虑到国际贸易法的变化,以编制满足当代需要的文书,而不偏离已证明有助益的规定。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完成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框架协议、整个电子采购以及竞争性对话的工作。修订示范法应考虑到在应用国际条约(例如《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时获得的有关规范公共采购的经验。

26. 白俄罗斯支持第四工作组制定一份关于电子贸易的综合比较文件的工作。由于电子贸易系统在技术上存在差异,各国应认识到选择或放弃某个系统所带

来的内在问题。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应进行长期合作。委员会应加强与处理有关委员会工作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开发署及其国家办事处进行合作。

27.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发表一项正式官方评论，详细说明《全程或部分国际货物海上运输合同公约》相对于国际货物运输混合条约而言，存在哪些优势，因为这一评论可鼓励各国加入该《公约》。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白俄罗斯反对在审议商业纠纷程序时加上人权内容，因为这样做，将使现有安排非常复杂，在该程序中，应考虑到使用信息技术的现代趋势。应就解决投资纠纷程序单独起草一份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广泛分发法院裁决摘录和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决定，将有助于文本的统一解释和应用。白俄罗斯代表团谨对联合国贸易委员会与白俄罗斯国家对应部门在国际贸易法众多领域进行信息交流的现有机制感到满意。

28.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非常重要，为此所作准备工作十分出色。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这必须意味着没有反对意见，并且不理睬观察员国家在达成协商意见时发表的任何反对意见。应鼓励使用象征性表决方法。法国代表关于系统组织观察国参与并加强各国作用的建议应得到支持，应明确划定观察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当涉及给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时，必须遵守公平地域代表权和所有法律体系均具有平等代表权的规则。

2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值得赞扬，但应做更多的工作，以满足各国关于规范国际贸易领域人员的培训和技术合作的需求。在这方面，秘书处应适当使用预算外捐助资源。白俄罗斯希望加强在国际贸易事项上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为此缔结一项合作协定是有助益的。

30. Böhlike 先生(巴西)，副主席主持会议。

31. 周勇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从委员会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中有所获益，并努力提高全国对委员会成果的认识。目前的议程项目反映了国际贸易中大量新出现的问题，迫切需要国际协调。

32. 1994年《采购示范法》反映通过电子方式应用于公共采购的新实践，吸收了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的新经验，应尽快获得审议和通过。在制定公约草案和示范法时，委员会应兼顾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会员国法律体系的多样性以及所有各方的意见，从而使其成果得到更普遍地接受。委员会还应努力通过宣传和推广成果，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其工作，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信息。

33. 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支持加强 1994年《采购示范法》规定的决定，以确保规定通过提供独立审查的强制性制度，取消 1994年《示范法》所载豁免审查的内容，从而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了努力将防务部门的采购和社会经济因素纳入修订文书的范畴，委员会应牢记必须尊重会员国在这些领域的特权。他希望草案文本能在下届会议上最后确定。

34. 令人鼓舞的是，有 19个国家已成为《鹿特丹规则》的缔约国，特别是一旦有 20个国家批准，规则将生效。

35. Hong 女士(新加坡)说，统一适用于跨国界商业交易的法律规则减少了不确定因素以及交易成本，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增加商业交易可为世界人民转化为更大的繁荣和福祉，促进国家间更深的理解和相互依存，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由此产生的统一规则应是有效的、合理的、容易理解和可应用的，规则不应偏袒任何一个国家或一种法律体系或具体的商业利益。委员会秘书处、其主席及其各工作组主席在确保以公正的态度开展统一进程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36. 她还欢迎委员会努力协调其工作方法，包括对各位主席就会议的进行提供指导，也澄清了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作用。过去，在历次会议上采取的做法有时

并不一致。决定不应该由受邀与会的观察员定夺，因为他们代表特定的利益，有时这些人强烈鼓吹这些利益。委员会未能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结论，她希望问题能尽快得到解决。

37.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的报告中，已敦促其各工作组加快工作。拖延使国际社会得不到这项工作的好处，并耗费了大量资源，特别是对小国而言。遗憾的是，第一工作组 2009 年 2 月会议期间，没有完成对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修订，而新加坡是会议主席。她希望这项工作将在委员会 2010 年会议上完成。

38. 过去，新加坡代表团曾关切为完成《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工作而花费了大量时间，尽管这项工作依据的是国际海事委员会已经确定的类似案文。因此，她高兴地注意到，这项工作随着《鹿特丹规则》最近的签署而终于完成。审查涉及制定这些规则的进程可能是有益的，以便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9. 委员会的一项工作是宣传其努力制定的各项文书，包括消除对其含义的误解，宣传如何加以运用，从而让那些没有参与编写的国家官员了解和赞赏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制定了积极方案，但可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新加坡政府将愿意协助委员会的培训计划，并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0. **Keong 先生**(马来西亚)说，作为第二工作组的积极参与者，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决定维持 2006 年修订的 1976 年《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任何背离上述方面的做法应予以审慎的考虑。修改后的规则应考虑重要的和广泛接受的原则，即一旦规则与国内法的适用条款发生冲突时，后者应具优先地位，特别涉及当事方的权利、仲裁人的权力、奖励和临时措施以及国内法院运用和裁定有关《规则》事项的内在权力。尽管参考其他常设仲裁规则或法规，对工作组具有有助益的指导作用，但修订后的规则不应完全基于这些示范法；《规则》的优点之一是不那么严格，形式更普遍并为各方广泛接受。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应

得到考虑。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审议有关可仲裁性、在线解决争端、电子通信和解决投资者——国家争端等问题，以便使仲裁进程现代化，并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应让工作组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

41.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支持第六工作组努力的同时，关切制定关于知识产权许可证的合同指南问题，因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已涉足这一领域。

42. 马来西亚一直积极参与审议有关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单一窗口的法律问题。他希望东盟汲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将有助于委员会研究涉及跨国单一窗口设施的法律方面。

43. 至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应维持协商一致的办法，以便利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的广泛合作，并确保所产生的统一规则不只是勉强通过，而是得到广泛认可。

44. **Kim Hyung 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随着国际交易的增加，不同国家间法律法规的差距凸显出来，已成为国际贸易流通的障碍。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可成为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复苏的动力。韩国根据其在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建立与其他会员国之间信任的经验，支持委员会的努力。

45. 韩国最近主办了国际司法研讨会，讨论会的侧重点是跨国界或国家一级的破产程序，最高法院计划继续邀请法律专家交流惯例做法和理论。《跨国界破产合作方案实践指南》的通过应视为一项重大成果，将为那些陷于财政困难的个人和团体提供协助。韩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在仲裁和调解、破产法和担保权益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重视尽快完成修订示范法草案的工作。

46. 委员会今后在商业欺诈领域的工作应证明这是防止这种危害经济做法的有力工具。韩国欢迎编制一套此害欺诈指标的清单，并把这项努力扩大到金融欺诈领域，根据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进行的协作，采取预防措施。

47. 技术援助活动构成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韩民国赞赏委员会扩大这些活动的努力，并改善委员会与发展中国家的外联活动，特别是在不同区域或国家建立了存在。

48. **McLeod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坚决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工作和实际工作，并支持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美国已签署了《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作公约》，美国认为这项公约将使意贸易和商业法领域和谐一致。

49. 鉴于去年的经济情况，且实现有关国际合作日益重要，完成编制《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特别值得欢迎。该项《指南》支持执行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美国国会已将该示范法颁布作为其《破产法》的一部分。

50. 美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各工作组继续努力工作，支持委员会在有关电子商务新领域的审议工作。美国与其他具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道拒绝了修改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程序的建议，因为这样做将大大降低委员会的效率。一个关键问题是观察国和技术性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问题。美国和其他国家支持这些国家和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咨询和信息，说明交易惯例和有关提案的经济影响，在此基础上各国政府可以确信提出的解决办法的确能够产生实际作用。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委员会达成协议的方法。自 1970 年以来，委员会就是按照绝大多数、而非取得完全一致的原则开展工作的，因为各会员国都具有在任何问题上进行表决的权利。转为完全一致的标准将大大减少产生详细的商业法条约、示范法和其他文本的机会。

51. 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技术援助，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步骤。

52. **Srivali 先生** (泰国) 说，泰国对破产法很感兴趣，并参加了第五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在该领域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新制度。最近通过的《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是有助益的，是编制有关国内法律的基础。2009 年 7 月，泰国主办了亚洲破产改革第 6 次论坛，

为来自亚洲和其他受邀国家的政府官员、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交流经验并讨论由于全球金融危机而面临的挑战。

53. 泰国代表团认为修改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非常及时，可反映出新的做法，尤其是那些运用电子通讯和现代商业办法而产生的新做法。泰国代表团希望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将维持简单和原有规则的总括性质。泰国还赞赏在编制知识产权《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泰国进一步指出，到 2010 年，泰国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到期，泰国已重新申请下一个任期的成员资格。

55. **Tchatchouwo 先生** (喀麦隆) 说，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 (2205 (XXI)) 号决议要求该委员会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铭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新产生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喀麦隆最近已签署，发展中国家对该《公约》表示欢迎，因为其中融合了南方发货人和北方承运人的利益。委员会应继续制定这种类型的倡议，以便履行其逐渐协调国际贸易法的作用，减少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56. 喀麦隆欢迎及时通过《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这将有助于因当前金融危机陷入财政困难的个人和公司。喀麦隆还赞赏委员会各工作组取得的其他成就。修订 1976 年《仲裁规则》，应寻求使这些规则现代化，保留其目前结构和精神，提高在仲裁程序中的效率。就各国立法者和其他使用者而言，纳入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所有示范法指南极为有用，喀麦隆请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不同文书的资料，并通过组织信息学习团、发表文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定期研讨会来促进应用这些文书。

57. 1966 年成立贸易法委员会之时，只有 29 名成员。目前，委员会有 66 名成员，还有许多观察国、非政

府组织以及独立专家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应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观察员作用的问题。喀麦隆赞成法国的建议，即把工作方法问题纳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此外，委员会应参加保护环境的努力，为此，应更新和统一有关不可再生资源 and 稀缺资源贸易的法律。

58. 喀麦隆代表团以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名义，要求集中举行工作组会议，以便减少所涉旅游次数。

59. Dempsey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欢迎 1976 年《仲裁规则》现代化，这将导致更新做法并提高仲裁进程的效率。此外，最近通过的《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对于破产程序的从业人员、法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是非常有助益的工具。

60. 从商业角度看，知识产权担保权益的问题十分重要，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关于 1994 年《示范采购法》的工作已进行了将近 6 个年头。为了那些等待更新其《采购法》的国家利益，他敦促委员会在 2011 年会议上争取通过修订版。

61. 明年将完成一些项目，为开展新的工作铺平道路。2008 年，委员会商定今后应优先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者——国家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加拿大期待着参加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已经通过分发问卷的方式开始就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现行作法开展准备工作，应鼓励各国回复该问卷。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担保交易领域已提出若干主题，加拿大支持在这一领域为统一法律继续继续努力。加拿大认识到有必要明智地使用资源，敦促委员会审慎地计划未来的工作，考虑作出中长期规划，并在明显有必要统一的领域选定项目。

62. Gaboua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支持第一工作组提出的办法，强调第二工作组在转向重要、但不太具体的投资国纠纷问题前，应完成目前的工作。第五工作组在继续开展关于破产法主题的工作中，应继续遵守法人独立性的公司法基本原则。第六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其关于知识产权的工作。

63. 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国增加到 60 国，标志着各国对其工作兴趣越来越浓厚。虽然法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发展，但感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很久以来有些非正式，应予以澄清。鉴于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拟议的审议，法国代表团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委员会秘书处收集 and 总结过去做法的资料后，对这一主题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64.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促进法治和技术合作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并为青年律师的培训作出了重要贡献。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在所有这些领域的工作。

6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是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关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开放供签署；应同时向各国 and 行业分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关于采购、破产法和担保权益等问题的各工作组均已取得进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跨界破产程序的合作、交流和协调的说明是这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应予以彻底修改：应支持关于允许第二工作组有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的决定，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修订后的规则。

66. Yokota 先生(日本)强调，目前对 1976 年《仲裁规则》进行的修订，应有利于从业人员并受到他们的欢迎，而第二工作组应在其下届会议妥善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关于此一主题的工作。

67. 他感谢主办《鹿特丹规则》签署仪式的荷兰政府。毫无疑问，对于国际货物运输而言，统一的法律框架十分重要。日本政府将继续考虑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68. 鉴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草案是及时的 and 恰当的。他欢迎第五工作组就企业集团的问题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这个专题的审议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完成。

69. Stellakatos-Loverdos 先生(希腊)说，《鹿特丹规则》将为国际货物运输有关方面之间的合同提供现

代化的、平衡的解决方案和坚实的法律依据，将加强这种交易的法律保障。他赞扬委员会修订 1976 年《仲裁规则》的工作，同意该工作组应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这项任务，以保证由此产生的修正案能长久有效，满足《规则》的高标准。

70.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筹备和举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指导准则草案”载于 A/CN.9/676 号文件，其中载列了委员会(特别是和决策有关)的现行做法和工作方法，为其工作提供了均衡和坚实的框架。准则还应为今后在国际或跨国贸易法领域工作提供充分灵活的框架，准则还提供了有用的法律工具，可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该委员会是顾及所有感兴趣国家的立场和意见的。过去，观察员也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当然，某个观察员不应封杀委员会的决定；应只是在为避免某个会员国阻挠委员会就分配给委员会的主题做出决定时，才使用表决的方式。

71.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立法指南和示范法，其中允许各国填补其立法的空白、修改现行法律、颁布新的法律，必要时，接受委员会关于起草法律的援助。

72. 正当各国寻求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替代解决方案时，关于仲裁和统一的工作特别及时；她希望将在 2010 年完成。她还高兴地看到第四和第六工作组取得进展。

73. 她欢迎 2007 年通过《担保交易法律指南》，但与此同时，她感到遗憾的是，1994 年《采购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她希望早日完成，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74.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鉴于国际贸易惯例不断变化，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合作极为重要。工作组汇编谈判实践经验和跨国界协议，可向法官、从业者和专家提供有用的参考材料和国际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跨国界破产合作惯例指南》的通过是朝正确方

向迈出的一步。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第三 A 部分第 17 段涉及当事方希望获得法院对协议的批准，现对有关措辞进行了改写。然而，委员会通过《惯例指南》，并不应排除汇编有关跨国界谈判和协议的实践经验的机会。

75. 用新的第 8 条替代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第 9 条的建议，是为了允许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需要人们充分信任此种通信的真实性。有必要制定委员会报告(A/64/17)第 31 段提及的那种全面保障制度。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限制采取通讯手段进行采购，尤其是当事方已经得到适当验证的情况下。

76.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引起人们担心可能使过程复杂化并有损于透明度。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对标书进行自动再评价，因为在拍卖过程中标书也在修改。在拍卖期间的任何时候，向所有投标人披露足够的信息，可让他们判断其投标是否一举中的。他期待着委员会今后就这类拍卖的条件和程序性规则开展工作。

77.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没有涉及框架协议的问题，即分两个阶段进行采购的程序。其中供应商和采购实体之间在第一阶段达成框架协议，在第二阶段，以订单形式发出采购合同。这不仅是因为当时不经常使用这种办法，而且是因为与这些协定相关的一些潜在漏洞。该报告第 33 段提到的第一种非公开协议排除了在第二阶段竞争的机会，第二类协议则很难建立基本参数和规格。开放式协议可与多个供应商签署，更多供应商还可随后成为缔约国，这涉及对所有合同各方固有的不确定因素。必须认真处理运用框架协议的条件、有关威胁有效竞争的问题、供应商之间串通舞弊的风险以及在监测框架协议运作方面所涉及的困难。

78. 他希望第六工作组将设法解决余留问题，即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和专门知识产权登记处之间的互动；商业例外的正常过程及其适用于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情况；在产权买主知道该产权以前具有担保权情况下，所涉知识产权交易所适用的法治。他承认该附件对于向各国就法律所需调整提供指导十分重要，以避免在

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之间有不一致之处，秘书处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提高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立法指南》的认识。

79. **Sadat Meid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吁请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向需要提升法律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做出更大努力，以使其能从促进贸易的新信息科技中获益。

80.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将 1976 年《仲裁规则》作为制定或使用国内法现代化的范本，重要的是不能修改该规则的结构、精神和起草风格，并保留其灵活的特点。他欢迎委员会不改变现有的指派机关机制的决定 (A/64/17, 第 293 段)，但不赞成包括有关仲裁员义务的新条款 (A/CN.9/WG.II/WP.151/Add.1, 第 43 段)，因为予以仲裁员、甚至专家绝对豁免权，而不是建立一种责任制，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有错不罚的现象。他支持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决定，即不把基于条约的仲裁的具体条款列入《仲裁规则》，在现有修订版完成后再次处理；到时可能又有其他需要工作组考虑的议题。

81. 关于公共采购的示范法草案应反映新的采购技术，尤其是应用电子通信的技术。未来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应侧重于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国家都可行的方法。

82. 极其重要的是，想方设法确保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国际贸易法总体调和与统一的工作。他鼓励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考虑促进这类参与的可行方法，以确保在编制说明和文件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惯例。

83. 最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必须确保其议事规则与联合国大会的规则相一致，并应尊重那些属于大会议事范围内的领域。

议程项目 167: 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64/145, A/C.6/64/L.5)

84. **Nazi 先生** (意大利) 介绍了关于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观察员身分的 A/C.6/64/L.5 号决议草案，提请注意 A/64/14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并指出丹麦、黑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千年宣言》(A/RES/55/2)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各会员国“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作为这一呼吁的后续行动，应对国际奥委会寻求更密切合作的倡议做出始终如一的和积极的回应，例如其关于成为大会观察员的请求。

85. 奥林匹克运动大家庭包括 205 个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分管单项体育运动的国际联合会，例如国际足联和国际田径联合会；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国家；五大洲奥林匹克协会；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体育界人士。其宗旨让体育为人类服务，促进社会和平、捍卫人类尊严。

86. 自 1993 年来，大会很多决议表达了对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致力于增进世界相互理解、团结以及和平对话的支持。大会呼吁各会员国与国际奥委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及方案合作，使运动成为建设和平与人类发展的工具。国际奥委会对联合国维护和平的使命做出了贡献，同时与 15 个以促进人的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宗旨的联合国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并与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如果成为大会观察员，国际奥委会将在这些领域发挥更大和更持久的作用。

下午 1 时散会。